思想熟為而無不為之旨也。 一二、後天八卦又稱文王八卦,泉後宇市萬物自然演變之程序,所謂不為而自為也。故莊子取之以則遠道家

四、人七言中と無志名皆と一集皆在了青了方 具名馬沙 丁本方、丁之之、「其生無父母」指道(即本體)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因存。

太極之先而不滅為,在六極之下而不為深,先天地生而不為久,長於上古而不為老。太極之先而不滅為,在六極之下而不為深,先天地生而不為久,長於上古而不為老。

因、為永恆、為無限、為不可知,然為現象世界的支持者。二三子未之深究,違加掛斥,良可慨也!本體論毫無悖谬抵觸之處。其中所云神鬼神帝天地日月星辰山川乃描述道(即本體)稱萬物而無所不在、為自由此可知莊子大宗師篇中自夫道有情有信以下敦有言不但符合易现及差乎學說,且與两洋哲學之字出論及

周易變占法引論

該

一、費 说

之術也。讀近人易學著作,頗有以為周易非冠書者,實職是之故耳。 。曉近科學日益維斯、占盆之術亦純流為江湖、研究易學者更諱言冠法,盖不欲授人以柄,機易學為學人遂信易學廣大精微,有如弱水三千,只取一觚已足果腹,故學入研究,多從大處着眼,而視盆法之研討為瑣事

易也可知矣。 以教育者為國士代益解之紀文,不有架空而言數理者。西漢去故未遂,學者治學之風如此,則周易之為周六家,皆多言陰陽災異,長於占益,未有架空而言數理者。西漢去故未遂,學者治學之風如此,則周易之為用理數象中尋討。但計離益法、諱言言凶,而徒自卦貫中求數理,縱能發揮精闢,亦未免得魚忘簽。故西漢易學月之於疏星,光華獨耀,故其書乃得獨傳。易中因具義理數象,何以釐得此爻言,何以楚得彼爻凶,均應自義然周易一當,實為我國古代益辭之紀文,不過曾顯編粹整理,遂燦然成章。與當時並傳之諸益書較,如明

難讀在、國等當。 所引之卦象益解,每可具見撰者之遺規。因念益法因易中一大關鍵。倘於益法一無所知,匪獨不易知易,抑且所引之卦象益解,每可具見撰者之遺規。因念益法因易中一大關鍵。倘於益法一無所知,匪獨不易知易,抑且於占史

十八變而成卦」。唯亦僅限於「成卦」而已,倘遇卦變,據朱子之法實不足濟事也。,乃母須復喋喋而言耳。朱子啓蒙所言益法,孝定綦詳,於扐、掛、變、營,遽之備矣,讀者據之,不難「一尊封占益之法,從來皆據繁解傳之文。惟繫傳之言略而不詳,此非作者故秘而不宣,實因當時通益法者多

易例,以七、九記陽爻(一),陽爻遇九則變,遇七則不變;以六、八記陰爻(十),陰爻遇六則變,遇

改 延 祚

來來定之常。本文即試就此點加以祈討,故於「成卦法」乃略而不該。 交,人皆知以變及之及解占之矣。唯倘遇得有二變及以上者,據何支解為占斷之依據?此變占之法,猶為數千及,人皆知以變及之及解占之矣。唯倘遇得有二變及以上者,據何支解為占斷之依據?此變占之法,猶為數千人則不變。倘益得六支皆七、八,無變及,人皆知即以所成之卦解占之矣;倘益得一支為九或為六,僅得一變

二、啓蒙之變占法

(一) 直身は一年にき 一二十十二 が数占之法,朱子啓蒙言之最詳,雖顧多疵病,然猶可略見眉目,故先引列如後,其法約可歸納務七:

- (一) 置得六支皆不變,用本計計解占。
- (二) 益得一變支,用本卦之變支支離占。
- (三) 道得二變支,用本卦二變及之及節合占,惟以居上位之變支為主。
- (五) 直得三變美,以所益得之本卦卦解,及變出之變卦卦解合占,兼支解不用。
- (六) 盆得五變支,亦棄本卦不用,但以變外中僅存之一未變支之支離作占斷。未變支解為主。 (五) 盆得四變支,因變支多於不變支,故棄本卦不用,而以變卦中而未變及之支離合占,而以居下位之

(七) 題得六支皆變,乾卦以「用九」盤解占;坤卦以「用六」筮解占;於六十二卦,皆以所變得之變卦

- 為讀者易領悟計,該社撰一例,以明朱子之法:
- 來,吉,亨。」為斷。 (一)如題得泰卦 ||||||,上三陰支皆為八,下三陽支皆為七,則為六支不變之例,應以泰卦雜「小往大
- 以其彙征吉。」為占斷。

(三)倘盆得泰卦,被上六一除爻為八不變,徐五爻皆變,其變卦為華 []];;,則應以萃上六爻解;「赢為合占,但上六居上位,故應以其爻解;「城後于控,勿用師,自己告命,貞吝」為主要之占斷依據。
 (四)倘盆得泰卦初、二、三、四等四爻變,其變卦為環 []];,應以懷卦中六五、上六二未變爻之爻解遇泰之坤),當以泰卦解及坤卦解;「元亨,利北馬之貞……」為斷。
 (五)倘盆得泰卦初、二、三、四等四爻變,其變卦為環 []];,應以懷卦中六五、上六二未變爻之爻解遇泰之坤),當以泰卦解及坤卦解;「元亨,利北馬之貞……」為斷。
 (五)倘盆得泰卦,使上六一除爻為八不變,徐五爻皆變,其變卦為華 []];;,則應以萃上六爻解;「贏務合」,與三變爻之例,其變卦為坤 [];];

。」為占斷。 (七)倘盆得恭卦,六爻皆變,其變卦為否 || || ,則應以否卦解;『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咨涕淚,先咎」為占斷。

法者亦無以辦之。蓋朱子之言,本無根據,所謂「經傳無文,今以例推之當如此」,不遇想當然而已。傳諸背,不論動靜及變足之多少,皆先論卦之體泉及其辭以立說,意此其本法也。」此等結難,即宗仰朱子家變之法……審若此則卦解之用有所有不周矣。又審若此,則至之用,半用九六而半用七八矣。且考之恭秋內外變者設,非為七、八之不變者設。周易不用七、八,直有七、八而冒用九、六之解哉?」李安谿云:「啓蒙卦柴子之法,頗為後入非議,蓋其用未變足占,與易例相違太甚。如明黃樂洲云:「周公爻解本為九、六之

三、宜變之爻

一一書出,始提出「宜變之支」以武圖解決變占法之疑案。批評成說易,自發新意難,故朱子之法雖為後人不滿,而却別無新見以代之。至高亨先生「周易古經通說

其說略謂,凡益得二變爻以上者,應用另法求其「宜變之支」(其法下述),倘宜變之支與某變及相值,

几不順,以無針初六支離「糕,女壯,勿用取女」占之。 坐初炎而至十二,乃定初爻為宜變之爻。因宜變之爻與變爻值,故乃變爻之餘為陽而得乾[][][]]。而置五爻之坐初爻而至十二,乃定初爻為宜變之爻。因宜變之爻與變爻值,故乃變爻之餘為陽而得乾[][][]。。而天地數和五十二,一,也得就卦,初爻及五爻變,像高氏應記為[][][][]。以各數相加,其種為四十三。而天地數和五十二,有,有以其對於

人吉,光咎。有言不信了為占。 (二)如筮作因卦[1][1][1],二、五两爻燮,各数相加為四十九,與天地数和五十五枝,得差数六,由初向(二)如筮作因卦[1][1][1],二、五两爻燮,各数相加為四十九,與天地数和五十五枝,得差数六,由初向九不順,以無卦初六爻解「無,女壯,勿用取女」占之。

此求宜變爻法,其弊有三。

,必至相混,其弊一也。

似信,其弊二也。

之紀文恐不相合,其弊三也。 如第二例,本應得變卦璋 !!!!!,今因變及與宜變之及不相值,遂至困仍為困,不得為困之璋,與古益事如第二例,本應得變卦璋 !!!!!,今因變及與宜變之及不相值,遂至困仍為困,不得為困之璋,與古益事

例,却確優於朱子於常。因復草思另法,以国融會來子、高氏二家之說。

四、河洛與天地數

其求「宜變之爻」之法。移正後之繫傳,應如下文: 」一節,以錯簡而誤寫下文,故學入乃以為此節與益法無關。高亨氏據「漢書律曆志」引文移正,並據此而悟了關則易益法之最古文獻,厥為繫辭傳上,朱子啓蒙成卦之法,即據此而者得。然其中「天一、地二……

字,竟有何种秘之庭,得以「成變化而行鬼神」?則需與河洛之数有關。
「大行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泉雨,排一以泉三,據之以四以泉四時,歸奇於初以泉間。「大行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為二以泉雨,排一以泉三,據入、天九、地十。天数五,迎數三十,几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五歲再問,故再初而複針。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数五,地数五歲再問,故再初而複針。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数五,地数五歲再問,故再抄而複對。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数五,地數五歲再問,就有於初以泉間。

一,即指此而言。
 一,即指此而言。
 一,即指此而言。
 一,即指此而言。
 一,即指此而言。
 一,即指此而言。
 一次居北、二七居南、三八居東、四九居西、五十居中。此即所謂「天以一生水、地以六歳之… 阿洛敦與周易,本有血緣。一、二、三、四、五等五數,河國稱為生數;六、七、八、九、十等五數,河

古人論數,重五及其係數(故「五為小戊,十為大戊」;洛書縱橫相加必得十五;天數之和為二十五;地數之九各為配合。其實亦可反其道而行,以四方之天數與地數相較,其差亦必為五,此殆數學中之簡單遷原關係。」蓋以居四方之一、二、三、四,與居中央之五加合,則各成六、七、八、九,故一六、二七、三八、四立,必有二以為之配。有一二則成三。一加三;二倍二則成四,以後淅加淅倍,至於無窮。五為小成,十為大立,於有江水曰:「渾然之中,未始有數也。物生而後有泉,象而後有滋,溢而後有數。數必於一。一不能獨

今先引一例以逃鄙見,而於後文再加引證;得五,則天地差數,必為一大關鍵,持此似可得一更有根據之法,以求所謂「宜變之爻」。得五,則天地差數,必為一大關鍵,持此似可得一更有根據之法,以求所謂「宜變之爻」。今河圖中各方天地數差而和為三十;大行之數為五十。凡此皆五之倍數也),蓋五居中宮,儼然有君主之泉。今河圖中各方天地數差而

國。其所益科之屯卦,當為初、四、五等三爻皆變對,其記法應為: 予獨以為古,並引屯卦解「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及豫卦解「利建侯行師」為占,後重耳果返晉子獨以為古,並引屯卦解「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及豫卦解「利建侯行師」為占,後重耳果返晉子獨以為古,立即並得之本卦;惟即變得之變卦),益史以為不古,而司空季

本卦也問問

學卦 禄二二二

文具引,以為例證之一位。 於具引,以為例證之一位。 於具引,以為例證之一位。 於具別,以為例證之一位。 於具別,以為例證之一位。 於上及河路之數格出,發揮完變薄弱,因特此法以校左,國所記之益事,皆若合然,余定此法,雜據繫解係上及河路之數格出,發揮完變薄弱,因特此法以校左,國所記之益事,皆若合然,余定此法,雜據繫解係上及河路之數格出,發揮完變美,其數記為八,故曰「貞屯悔權皆八」。 然,余定此法,雜據繫解係上及河路之數格出,發揮完變薄弱,因特此法以校左,國所記之益事,皆若合為六十六(6×8+3×6。 然,余定此法,雜據繫解係上及河路之數格出,發揮完變之,其數記為八,故曰「貞屯悔權皆八」。 其二爻為六十六(6×8+3×6。 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之,至第三爻為六十六(6×27);復將兩針之地數相加,得「地數和」將本、變二卦各天數相加,得「元數和」為二十七(3×9-27);復將兩針之地數相加,得「地數和」

河洛與周易之唐親,亦由是得一旁證。 法依據,直可追溯至京房之學。乃覺其求世爻之法,適與余求「宜變之爻」之法相通,是更增益余自信矣。而法依據,直可追溯至京房之學。乃覺其求世爻之法,適與余求「宜變之爻」之法相通,是更增益余自信矣。而法依據,但布錢於地以代九八七六之記數,其後直擲錢得卦,法益簡易矣。而以錢代者之法,其源亦古——其初,猶用辰,納甲諸法,猶可見漢學之孑遺。後讀皮錫瑞「纓學通益」,因知以錢代者之法,其源亦古——其初,猶用辰,納甲諸法,猶可見漢學之孑遺。後讀皮錫瑞「纓學通益」,初覺其與周易了不相關,但飛伏、世廳、爻合此而外,「禮失而求諸野」,余亦嘗取坊間卜筮諸書讀之,初覺其與周易了不相關,但飛伏、世廳、爻

五、火珠林之世爻

*。 群 [11]],坤 ||| || ,克 || ||| 人卦為每宮之首。每宮之八卦,次序不能改易,茲將乾宮八卦變列,以明其火珠林以六十四卦分為八宮,每宮各統八卦,而以乾 || ||| ,坎 ||| ||| ,艮 ||| ||],璞 ||| ||| ,巽 ||| ||| 世爻,為今筮易者所最重。蓋以其為一卦之主。然欲明世爻學法,應先明八宮。

- (一)首卦乾||||。
- (二) 變乾之初至,得始 1111111,為第二卦。
- (四)樊乾之初、二、三支,得否||||, 為第四卦。
- (五) 變乾之初、二、三、四爻,得觀ⅢⅢ,為第五卦。
- (六) 變乾之初、二、三、四、五爻,得制 ||||,,為第六卦。

||| ||| ,即本宮第七卦。此卦別名為游魂。

- 宫中二至七卦,皆逐爻變出,唯此卦乃由第七卦雖變三爻而成,此點頗堪注意。 加入(八)將第七卦內卦三爻全變,於是內卦回復本宮,得大有 ||||||,為本宮第八卦。此卦別名為歸魂。按
- 一冊就註明世及,餘宮各卦乃可例推矣。既明乾宮八卦之變例,則他宮八卦亦可依此推出。而世及位置,即可據此而定,亦僅以乾宮卦例,到「。」以以北京八卦之變例,則他宮八卦亦可依此推出。而世及位置,即可據此而定,亦僅以乾宮卦例,到「
- 乾 ||| || (各宮首卦,以上支為世支)。
- 据 1111111(第二卦,以初爻為世爻)。

55 (第七卦遊魂,以四爻為世爻)。 (第六卦,以五爻為世爻)。 (第五卦,以四爻為世爻) (第四卦,以三爻為世爻) (第三卦,以二爻為世爻)

季),其数為四十二,六六由初支上數,宜變支應在上支,即火珠林之世支。 依繁數之法,益得乾卦六爻不變,記法尚為TiTTT,以無變卦故,天地差数與天数和等(因可定地数和為 今就用余求宜變爻之法,檢校宮中各卦之世爻。 大有!!! !!! (第八卦歸魂,以三爻為世爻)。 (二) 由乾卦求城外之世义 (一)乾卦之世爻

變卦 始間間 乾二二

變之爻,亦即火珠林之世爻。 天數和為七十九,地數和為六,天地差數為七十三,依例由初至上數,至初变而數盡,故乾之始,以初至為宜

(四)由晉卦求大打之世爻。 (三)由乾卦求避、否、觀、糾唇等五針宜變及之法,可由上例類推,皆與世至位置相值,該不復於。

出,而應由前一卦求得: 宮中二至七卦,皆一爻浙變而成,獨第八騎魂,三爻縣變,故求世爻法,亦不與前相類,可由乾卦直接變

之位。天敷和為五十五,地敷和為三十四,其差為二十一,依次由初爻起進數,第三爻應為宜變之爻,亦即例定世爻天數和為五十五,地數和為三十四,其差為二十一,依次由初爻起進數,第三爻應為宜變之爻,亦即例定世爻 由上四例,火珠林例定之世爻,皆可用天地數推算而得,因更可信余也求宜變爻法,非徒臆想,尤有進者

由八宮定世應,蓋不過示人以例而已。古術數書,因未有以全豹示人者也。 趙商之一端也。雖然,八宮推法,只可由首卦推出除宮七卦,而用天地數算,則可由一卦推出於六十三變,則 ,八宮八卦之排列,可視為古筮法坑變,一如以銳代者,法由繁趙簡,偽熟讀八宮,世爻亦自屈指可得,蓋亦

六 「之八」與「皆八」

董對曰:「臣放之,得春之八,是謂天地配。亨,小往大來。今及之矣 ,何不濟之有?」後重耳卒能濟河至春秋益事,每有云盆遇「某卦之八」者。晉格記泰伯納重耳,董因迎之於河,重耳問云;「吾其濟乎?」

不可謂亨;作而害身,不可謂利;兼位而放,不可謂貞。有四德者,隨而先咎我皆無之,豈随也哉?我則取惡 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因在下位而有不仁,不可謂元;不請國家, 能無谷乎?必死於此,非得出矣」後果絕於東宮。 又,左傳記禮養廢居東宮,嘗往益得良之八。東曰:「是謂良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遠出。」姜曰:「亡

右二事,皆為益遇禁之入。前賢釋「之八」二字,每多紛紅。

偽如其說,則何不進言益遇泰,益遇艮,更為簡明。抑且,遇艮之入即遇艮之隨,顯係艮卦中初三、四、五、 上等五支皆變而成,何得於此處以為過艮而已?

云,八為除至不變者之擊数,益遇「之八」,蓋云益得某卦,而以其不變之除至為占也。然則過翻春秋

一云,卦数有八、故益遇之八,猶言益遇崇卦,以八数記卦,猶以六、七、八、九以記爻。此說甚陋。蓋

| t a | |
|-----|--|

| 28 | 之 | | 41. | 陽策 | er in | 遊戲 | 144 | 開 雅 | 1 1 | 7 2 | 2 | 36 | 四部 | 13 m | 花數 | 世位 | (f) S) |
|-----|----------|---|------|---------|-------|----|-----|-------|-----|-------|------|-------|-----|------|------|-----|--------|
| 00 | . 5% | 4 | 析 | 79 | r; | 73 | 1 | 1 | 9 | 9 9 | 1 .1 | 小杏 | - | - | | - | |
| | 1 2 | 4 | 38 | 74 | 12 | 62 | : | | | | | 4.4.7 | | 11.5 | 100 | 0 | |
| | 1 | - | 75 | 69 | 18 | 51 | 3 | | 1 | | 2 | | | 111 | 21 | 3 | |
| | 1 2 | 4 | 权 | 64 | 24 | 40 | - 1 | | | | | TE | 64 | 24 | 40 | 4 | |
| | 1 2 | | 201 | 59 | 30 | 29 | 15 | į | | | | 碗站 | 59 | 30 | 29 | 8 | |
| | 1 2 | | 74E | 64 | 24 | 40 | -1 | 游魂 | 1 | | 2 | | 50 | 40 | 1000 | 4 | 游魂 |
| | | | 11 | 55 | 34 | 21 | 3 | ATTAL | 1 | 18 | 12 | 414 | 41 | 150 | 21 | 3 | |
| 坎 | 次之 | | 10 | 37 | 64 | 13 | 1 | | 牌 | 2 | | | 51 | 38 | 13 | 1 | 20.75 |
| | 2 | | TE | 32 | 60 | 2 | 2 | | 1 | 1 | 2 | 101 | 60 | 28 | 32 | 2 | |
| | | | 济 | 41 | 50 | 21 | 3 | | | | 2 | 未濟 | 55 | 34 | 21 | 3 | |
| | 2 | | 14 | 50 | 40 | 10 | 4 | | 1 | | 2 | 12 | 50 | 40 | 10 | 4 | |
| | 2 | | 32 | 45 | 46 | 29 | 15 | | | | 2 | 191 | 59 | 30 | 29 | - 7 | |
| | 1000 MBC | | 以 | 36 | 56 | 10 | 4 | 游魂 | | 1 | 2 | 100 | 64 | 24 | 40 | 4 | 游魂 |
| | 明炎之 | | Deli | 27 | 66 | 21 | 3 | 似地 | | 82 | 之 | 同人 | 69 | 18 | 51 | 3 | 臨臨 |
| 艮 | 艮之 | | P | 37 | 54 | 13 | 1 | | th | 坤 | 之 | 故 | . 9 | 86 | 13 | 1 | |
| | 2 | | - 1 | 46 | 44 | 0 | 2 | | | | 之 | Dig | 18 | 76 | 10 | 2 | |
| | 2 | | 捫 | 41 | 50 | 21 | 3 | | | | 之 | .80 | 27 | GG | 21 | 3 | |
| | 之 | | 烧 | 50 | 10 | 10 | 4 | | | | | 人用 | 36 | 56 | 10 | 4 | |
| | 2 | | P | 59 | 30 | 29 | 5 | | | | 2 | 央 | 45 | 46 | 29 | 77 | |
| | 之 | | 21 | 30 | 50 | 10 | 4 | 游魂 | | 1 | 之 | 787 | 36 | 56 | 10 | 4 | 游魂 |
| _ 1 | 中华之 | | 15 | 55 | 34 | 21 | 3 | 陽凍 | | ATT I | 2 | 11: | 41 | 150 | 21 | 3 | 師線 |
| Æ. | 羅之 | | rk. | 23 | 70 | 13 | 1 | | Q, | 25 | 2 | 131 | 51 | 38 | 13 | 1 | |
| | 2 | | 97 | 32 | 60 | 2 | 2 | - 1 | | | 之 | 學 | 46 | 44 | 2 | 2 | |
| | 2 | | q. | 41 | 50 | 21 | 3 | | | | Z | 块 | 55 | 34 | 21 | 3 | |
| | 2 | | T- | 201 | 100 | 10 | 4 | - | | 1 3 | Z | 125 | 20 | 40 | 10 | 4 | |
| 1 | 之 | A | | 770 480 | 70 | 29 | 19 | | | | Z | 7.0 | 45 | 46 | 29 | n | |
| - 1 | 之) | | | J25 W | 374 | 10 | | 前魂 | | | 24 | | 60 | 40 | 10 | 4 | 游魂 |
| P | 大過之 | Ŗ | 0 | 56 | 34 | 21 | 3 | 精強 | | 小過 | 之的 | 744 | 41 | 50 | 21 | 3 1 | 游戏 |

本表說明:

(1)陽策一欄,係将木卦及變卦(之卦)各陽交策數相加而得。

(2)除第一欄,係將木卦及變卦各除交策數相加而得。 (3)差數求法,細別有二:

(3) 差數求法,綱別有二:

甲、如陽策大于陽策,獨先將除章該30(成該50),使其數小于顯策,然後相該。

乙、如除策大于陽策,獨先將除章該30(成該50),使其數小于顯策,然後相該。

如失之益。陽策37,除策34,則:

54-30=24 (差數)

其所以該30名,以30為除數之和

繁耕曰「地數三十」。

(4) 但位求法,為終差數以 6 除之,所餘之數,即但爻所在之爻位。
如乾之詬,差73,則

73+6=12······餘1(故世爻在姤之初爻)

其義,以天地差数算,第三爻宜變,而三爻為陰入故稱皆入。唯「之入」云云,當非此類,入厥為何?余以為 內外傳,何以不見有益遇某卦之七者?七固陽及不變者之擊數,直益者通過降八,而獨不遇陽七赦? 卦為任一歸魂卦者,可稱遇禁之八。董因益得泰之八, 高為泰卦及變而嚴歸魂卦中禁卦; 移姜益得良之八, 乃指八宮中第八歸魂卦也。 而變隨、漸、比、同人等四歸魂卦,則需得四變爻。按諸羅例,益得本卦未變爻多于未變爻者,可忽變卦不視 歸魂卦也。但其言不及變卦卦解,意所變必不出大有、師、盡、歸妹四卦,因泰得二變爻、即能變得此四卦; 占史謂是民之隨,當係民又變而成隨。此處幸占史明言,故尚有蛛絲馬跡可尋。如董因益,終不知泰卦變為何 之八一解終無確解,非前賢之不智也。蓋重耳益國,得貞屯梅豫「皆八」一事有以亂之。余於前文,己釋 歸魂卦有八:大有、師、漸、隨、盡、同人、比、歸妹。此八卦變例持殊已如前述。故凡益得某卦,其變

七、變又 占法例 稽姜之益,得五變至,占史及稽姜皆獨引其變卦隨以解之,終不及本卦艮也。

;倘變爻多于未變叉,可忽本卦不視;倘變义與未變叉相等(即各皆三至),即需以本卦及變卦合占。此所以

左, 一部之見,非云超越前賢,不遇躬免之獻而已,尚待讀者修正。倘周易益法由是而明,因余之所願也。 上文喋喋而言,不覺吃舌,雖云繡沒紊亂,但其中均所不能不言者。今復略加董理,為請者速變占法例如 (一) 筮得茶卦,而六益皆不變,常以本卦卦辭為主占。

往,利建侯。」為占,公子元之名,與元亨之元巧合,殆亦一趣事也,故史朝但云「元亨」,亦欲值此巧合 立公子元耳。 在傳昭七年,孔成子占立公子元,得屯卦,史朝占曰:「元亨」。此始引屯卦解「屯,元亨利貞,勿用有

左傳係十五年,泰伯伐晉,卜徒父益之吉,既而泰師敗,諸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督君。其卦遇

益,以一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孤。」夫孤益,必其君也。……」後果三敗, 既而戰于韓原俘替候以益,以

紫,春秋益事屬此賴者甚多,引不勝引,註略舉數例以見一班: (二) 益得若卦,使一變支,則理用此支解為主占,不需復求其宜變支。 ·千乘」云云,殆非用周易菹解,而另用古益當占,唯其卦名,益法與周易同,亦可為一佐 縱。.

用泰六五爻解占。解云:「帝乙歸妹,以祖元吉。」 可伐也。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宋鄰,甥舅也。私,禄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禄,我安得吉。」此統 左傳哀九年,趙鞅卜伐宋叔鄭,卜兆不吉,陽虎以周易題之,遇恭之窩(泰五爻變),曰:「宋方吉,

。狐偃引大有九三爻解;「公用亨于天子」為占。泰伯逊紛襄王。在傳語二十五年,泰伯师於河上,將納襄王,卜兆遇吉,不敢可否。狐偃益之,遇大有之黔(大有三爻變 左傳真二十五年,推抒益忠宗姜,得困之大遇(困三爻變),占史皆曰吉(此蓋敬媚崔子耳,當時占史必

以為被寡婦也,其凶,彼先夫己當之矣,遂取崇養,卒傾家自縊死。 。且其繇曰:困于石,據於疾縣,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此困六三爻解)……。」然惟子以常姜其,乃 隐盆解不言,但以卦泉抽塞,故陳文子引卦泉駁之。〉崔子示陳文子,文子曰:「夫從風,風預妻,不可要也

不相值,則視變及多寡,以本針卦解,或變卦卦解主占、或以二卦卦解合占。 府沈七盆王諸入解,遇乾之觀(乾初、二、三、四爻變)曰,己及賓王,而大人未見。後果因安禄山亂而 (三) 冠得某外,遇二變及或以上者,應先求其宜變及。倘宜變及與禁變及相值,即引此變及及辭占;倘

運

為占。此宜變及與某支值,用變及解之例也。 以天地差數求之,宜變爻在四爻。因變爻多于未變爻,故用變卦觀之六四爻解「觀因于光,利用于賓王」

乾之旨,宜變又在四支,與四變支皆不相值,故以變卦晉占。制和不用卦解,然其占重在用變卦,可以具 鐵趙輔和為人益父病,得乾之晉(乾初、二、三、五爻變)曰:「父為遊魂,能死死乎!」

並引屯針與豫卦之卦象及卦解占之。 前引晉公子重耳益得「貞屯梅豫皆八」亦屬此例。以宜變及不與變及值,而變與未變及皆三,故司空季子 周治,看公子黑獨自周歸看,看欲立之,益得乾之否(乾初、二、三美變),曰:「配而不終,君三出馬

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楊若,属,无咎。」否六三:「包蓋」。象曰:「包蓋,不需位也。」故有君出之象 !」以天地差数求之,宜變及在三爻,為變及,應以乾九三及否六三爻辭合占(因變及與未變及相等也)乾九 。國語引略而未言益解。

いいの 本卦。解占,或用變卦卦解占,或發用二卦。終不用變叉及解也。(唯懂一變及者非此例,仍用本卦變及及 (四)如上例,有多變及者,倘變得歸魂,益法特異,亦不復東其宜變之矣。其占也,視變及多寡,或用

。皆此類之例也。 前引董因之益,遇恭之八,用泰卦解占。務姜益遇良之八,占史明言即良之隨,因變差多,故用隨卦解占

正唯用婦妹、雜卦曰:「歸妹,女之終也。」除終坤葵,故景統云云。 魂,故用本卦占。倘論變爻,宜變之爻在二,與歸妹九二值,其辭曰:「时能視,利幽人之貞。」亦不見凶。 復可引一旁證:順士聲道母病,得歸妹之隨《歸妹二、五爻變》,郭景統謂其秋必亡。常此益盖因變出歸

辭;「黄裳元吉。」以為大吉,以示子服惠伯。惠伯以為不吉。其用坤六五爻占,例可見也。 變行歸魂而僅一爻變者,則如南蒯之占。左傳昭十二年,南蒯將叛,益遇坤之比(坤五爻變),坤六五爻

• 85

(五) 盆得六支變者,經傳乏例可引。今仍從朱子,乾坤占二用,餘卦占變卦。

熨出,上陰灵满艮陽支變出,被如艮上變柔,巽初變剛。〕此例或可作六支皆變之益例,然亦可歸入上額,蓋雙地矣。」蓋以隨之扑泉為主占。(隨 [|| ;|| ,外卦為兑,故曰毀析;內卦為震,故曰震戚。初陽爻由巽陰支 宋益金主死入寇,得盛之随(盛六灵皆變),益曰:「我有震威,外雷毀折。艮上變柔,罪初變剛,彼頭無

已遠,欲盡明益法、直易事故。 處,因難以劃一。則本文云云、未免好事之旗。然,目的所在,亦僅欲明古占史徵引短鄰之例則耳。今日去古 諸古冠事,占史斷卦多以卦張為主,盖卦象愈深,盆離義淺。甚且有以卦名為占,至體為斷,則其參差對綜之 雖然,「僕句成敗,黃裳亦誤」,益之驗不驗,谁何敢必?要之,益用卦爻解,亦不遇益法之一端耳。按

三民主義的本質與易經思想之研究

江 公

JE.

壹 三民主義的本質與中華文化之關係

內容要裁提網

求真求實的行為。這都是進德脩業,自强不息,修身、齊家、治內、平天下的真理,完全適合倫理道德,民主 民心之意志,順從民志,保民爱民的行為。要有藉多益寡,稱物平施、摄民育德,養賢以及為民,革新求益, 想。要有光明正大,仁爱正義的精神,實踐民族倫理道德的行為。要有天下為公,萬國咸寧,明罰物法,大得 精華,展開教人、叛國、敢世的你大工作。目的在求復國建國,以進大同,為人民謀福利,為萬世開太平。 貫通中西,文化的優長,加以心得研究,創立了三民主義。這是集中外古今文化思想的大成,發揚中華文化的 法治,科學福利的真精神。所以在今日提倡復興中華文化,必須研讀易經,方能知中華文化之根源及其優長特 國父思想是繼承中華文化的正統思想,發揮光大克、舜、尚、治、文、武、周公、孔子的道統,並能融會 易經是中華經典中的最古文獻,亦可就是中華文化之資典。內容要旨是以剛健中正,仁爱和平為其中心思

〇三民主義的本質與易經哲理

武正的科學,其精神是在東合理,求真實,而其方法,乃在於澈底,在於精密』。 蔣總統說:「三民主義的本質,究竟是什麼?簡單地視,就是倫理、民主、與科學」。(三民主義的本質) 易經的根本哲理是研究一切事物的象、理、數三位一體的綜合聯繫諸關係。求知其發生發展及其演進過程 『我們所要的科學,是民生主義「保民」與「養民」的科學,我們所要的科學精神,是求精求實的精神。